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109,18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65,857.2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 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5 元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2	2022/6/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375,4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2,624,58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234,220.50 元(含税),转增 188,459,80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88,459,803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2,624,588 × 0.375 ÷ 400,000,000≈0.3681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392,624,588 × 0.48 ÷ 400,000,000≈0.47115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3681)÷(1+0.4711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2	2022/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5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00,000,000	188,459,803	588,459,80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88,459,803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3.8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7,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 12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5%。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共计 40,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1%
解质时间	2022/5/20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0,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40,200,000	否	否	2022/5/24	2023/5/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1.27%	4.71%	日常经营
合计		40,200,000						31.27%	4.71%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87,3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87,3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传明、郭忠武、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8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 270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3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6,749,434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288,600.0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26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53 1968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1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题 1. 请问贵司毛利率、净利率相比同期大幅提升的原因以及可持续性?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与净利率有所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区域结构,加强过程控制降低消耗、提升产销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优化采购降成本等多措并举。同时,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毛利率与净利率提升能力具有更强的韧性。感谢关注!

问题 2. 各界大量要用纸和包装,而且国家大力促进电子消费和零售及互联网销售,这些产品都离不开用纸和包装,公司会扮演什么角色或助力?

答:公司食品级包装原纸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茶饮(奶茶)、咖啡饮料、方便面等快消品行业的纸容器用纸(如纸杯、纸碗、打包桶、爆米花桶、方便面碗等),助力于提升消费者的绿色健康使用体验,满足于大家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谢谢提问!

问题 3. 公司一季度已实现盈利,请问可持续性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盈利既有纸品价格上涨的市场因素,也有公司改革提质增效的内部因素,目前公司正在深入推进经营决策、组织优化、机制建设、技术研发和品质工程等一系列改革举措,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 4.关注到山鹰、裕同都在围绕竹子做文章,搞纸浆模塑产品,据说出口行情很好,欧洲需求很大,公司怎么看待这个新领域呢? 什么时候布局呢?

答:公司加强产业和技术研究,持续关注浆、纸多元化应用领域,充分利用竹资源优势,做深做实竹产业,推动宜宾纸业高质量发展。谢谢关注!

问题 5. 公司之前说要把产品引入昆仑好客的集采范围,请问具体是什么产品? 为昆仑好客的自营产品提供纸包装? 这事今年对营收有贡献吗?

答:公司积极通过多渠道多平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方便广大投资者和消费者。感谢关注!

问题 6.陈董事长您好! 请问公司生活用纸特点、功能、特色?

答:感谢提问,公司生活用纸源于竹浆制造,特点鲜明:

全竹浆 --100%原生纯竹浆抄造。

色彩纯 -- 不漂白制浆工艺,保证了原竹本色;无有害化学添加,原竹本色保障食品级,使用更环保、更健康。

无异味 -- 竹纤维具有天然的抗菌抑菌功能,抄造成竹浆纸无任何异味。

无杂质 -- 先进的制浆洗涤工艺有效除去杂细胞和矿物质尘埃,造就了产品洁净亲肤的优良品质。

手感好 -- 先进的制浆造纸工艺,抄造的生活用纸具有布质手感,绵柔紧致,干湿两用。

医护级 -- 严苛的工艺控制、现场管理和万物级检测,达到国家医护级产品认证标准。

请各位投资者和消费者认准“金竹”品牌,感受竹浆精品。

问题 7.董事长您好! 限塑令已经开始执行,最近有新 闻报道说相关企业可降解吸管订单爆满 ,请问下公司纸质吸管目前市场推广如 何,是否已经有订单达成?

答:目前受限塑令的影响,如奶茶、咖啡连锁等国内快消品行业的头部企业均逐步在用纸吸管替代塑料吸管,但由于消费习惯、使用体验以及价格成本等因素,完全替代还有一个过程,我公司的吸管纸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后续将积极加强上下游联动,提高吸管纸的使用率,为环保事业努力做出贡献! 感谢关注!

问题 8. 竹浆不需要进口,理论上公司盈利受进口纸浆影响较少,相比其他纸企业更有优势,但业绩上为什么没有体现出来?

答 :投资者你好,公司将通过释放产能,扩大产销规模,拓宽采购渠道,深挖内在潜力,进一步降低成本,控制费用;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充分发挥竹资源优势,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谢谢关注!

问题 9. 陈董事长您好,请问贵司食品纸有哪些产品,有何特点、特色,公司产品获得了哪些认证? 谢谢!

答 :1.公司专注于食品包装纸的设计、研发、制造、生产,产品系列有:全竹浆本色(白色)食品包装原纸、竹浆食品包装原纸(高松、高档中松、普松)、面碗纸(高松、中松)、吸管纸等。

2.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全竹浆 --100%原生纯竹浆抄造。

食品级 -- 无有害化学添加,保障食品级,使用更环保、更健康。

无异味 -- 竹纤维具有天然的抗菌抑菌功能,加工成竹浆纸容器无任何异味。

易成型 -- 竹纤维柔韧、吸水性强、耐折好,纸容器加工发水时间短、易成型、得率高。

挺度好 -- 竹纤维胞腔小,胞壁厚,天然硬、挺,竹浆纸杯、纸碗盛装热饮后挺度更好、弹性更佳。

3.公司产品获得了以下认证:

(1)符合美国食品级标准(FDA)、欧盟食品级标准(AP)、欧盟重金属标准(ROHS)、卫生安全产品认证等。

公司已通过 FSC 系列供应链 COC 认证、FM-COC 认证、联合 COC 认证。

(2)所获荣誉方面:

全竹浆系列产品被评为“四川省节能环保优秀产品”;

未漂白全竹浆食品包装原纸荣获“第二届中国(上海)国际竹产业博览会金奖”。

公司食品包装原纸广泛应用于食品消费领域的高端品牌产品包装。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2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

●根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鉴于重整投资人仍须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决定, 故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精功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 破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 日,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意向投资人尽调报名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17 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2022 年 5 月 16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 1 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了尽调保证金并向管理人正式报名成功, 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了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了竞选文件。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

下一步,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鉴于重整投资人仍须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决定,故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精功集团等九公司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规定,正式报名成功并向管理人缴纳了竞选保证金和提交了竞选文件,但鉴于重整投资人仍须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决定,故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熊雨前

董事会秘书:李有铭

财务负责人:李蔚岚

独立董事:杨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电子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股东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3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SOCKET DETEC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SUPPORTING ANOMALY DETECTION OF EARTH WIRE AND NEUTRAL WIRE

专利号:US 11,255,924 B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专利公告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专利(即“一种支持地线零线异常检测的插座检测装置及方法”)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用于公司产品中,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受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其余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42,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42,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7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7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刘雪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林应女士及董事应岚女士因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因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2,541	98.5463	129,997	1.45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2,541	98.5463	129,997	1.45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2,541	98.5463	129,997	1.45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2,541	98.5463	129,997	1.45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2,541	98.5463	129,997	1.45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12,541	98.5463	129,997	1.45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4,138	98.8996	98,400	1.1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1,541	98.8706	100,997	1.12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41,541	98.8706	100,997	1.12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03,641	94.8691	129,997	5.1309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35,238	96.1162	98,400	3.88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 和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鸣、曹玉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24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本次回购的首期资金已准备完毕,回购专用账户正在积极开立中,待相关账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征询函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史带金融自 2008 年开始投资人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 14 年,公司对史带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